

辽宁省监制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准备案
2113 0220 S-2018号
标准有效期截止至 年 月 日

Q/PGN

盘锦谷乐农歌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PGN0002S—2018

固态复合调味料

2018-10-20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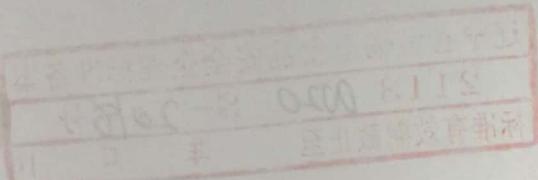
2018-11-20 实施

盘锦谷乐农歌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盘锦乐农歌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食谱 宣传册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制。

本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定，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本标准由盘锦谷乐农歌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键。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固态复合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态复合调味料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盐、味精、白砂糖、赤砂糖、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芝麻油、花生、芝麻、大豆、脱水蔬菜、香辛料、食用动物油脂、食用植物油、蛋与蛋制品、酵母抽提物、麦芽糊精、食用玉米淀粉、食用马铃薯淀粉、食用小麦淀粉、食用葡萄糖、动物性水产制品、食用菌、畜禽（猪或鸡或牛或羊）骨抽提物、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粉、食品工业用酶制剂、食品用香精为主要原料，添加食品添加剂：5'-呈味核苷酸二钠、柠檬酸、苹果酸、冰乙酸、乳酸、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又名阿斯巴甜）、甜菊糖苷、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三氯蔗糖、罗汉果甜苷、碳酸钠、碳酸氢钠、三聚磷酸钠、焦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瓜尔胶、黄原胶、乙基麦芽酚、甲基环戊烯醇酮、焦糖色、β-胡萝卜素、姜黄、栀子黄、红曲红、辣椒红、柠檬黄、亮蓝、特丁基对苯二酚、天然维生素E、维生素E（dl-α-醋酸生育酚）、食品用香料、二氧化硅，根据不同的配方组成不同的产品，经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搅拌，包装而成的固态复合调味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7 白砂糖

GB/T 1534 花生

GB27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

GB 27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48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黄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T 4789.2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调味品检验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T 5461 食用盐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233 芝麻油
GB/T 8883 食用小麦淀粉
GB/T 8884 食用马铃薯淀粉
GB/T 8885 食用玉米淀粉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10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
GB 101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
GB/T 11761 芝麻
GB/T 12457 食品中氯化钠的测定
GB/T 12729.1 香辛料和调味品 名称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T 23530 酵母提取物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 1352 大豆
QB/T 2343.2 赤砂糖
SB/T 10371 鸡精调味料
SB/T 10415 鸡粉调味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原料、辅料：应GB 2761、GB 2762、GB 2763及相关产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该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放在玻璃器皿内，在光线充足地方，目测色泽、组织形态、杂质，用鼻嗅其气味，取少量品尝产品的滋味。
组织状态	均匀的粉状固态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理 化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	20.0	GB 5009.3
食盐（以NaCl计）/ (%) ≤	70.0	GB 5009.44
氨基酸态氮 ^a / (g/100g) ≥	0.05	GB/T 5009.235
总砷 ^b （以As计）/ (mg/kg) ≤	0.5	GB 5009.11
无机砷 ^b （以 As 计）/ (mg/kg)		
水产调味品（鱼类调味品除外）≤	0.5	GB 5009.11
鱼类调味品 ≤	0.1	
铅（以Pb计）/ (mg/kg) ≤	0.8	GB 5009.12
镉 ^c （以Cd计）/ (mg/kg) ≤	0.1	GB 5009.15
3-氯-1, 2-丙二醇 ^d / (mg/kg) ≤	1.0	GB 5009.191

a 水产调味品除外；
b 仅限于水产调味品；
c 仅限于鱼类调味品；
d 仅限于添加酸水解植物蛋白的产品。

3.4 微生物指标

3.4.1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样品的分析与处理按GB4789.1和GB/T4789.22执行。



3.4.2 致病菌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致病菌限量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2	100 CFU/g	10000 CFU/g	GB 4789.10第二法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数;c为最大允许超出m值得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2 执行。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卫生部关于食品添加剂公告的规定。

3.6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7 农药残留量

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

3.8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3.9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查

生产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在入库前应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规定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备检需要。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要求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明后的产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食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符合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如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产品包装袋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要求，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9683 标准规定的复合食品包装袋或符合 GB 9687 标准规定的塑料袋（瓶）包装。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6.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避免日晒、雨淋。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堆放应离地离墙，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

